

云南实现省级环保督察全覆盖

督察组分4批完成对16个州(市)一轮督察

◆本报记者蒋朝晖

12月11日,随着云南省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结束对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的现场督察,云南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的2017年对全省16个州(市)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一轮督察的任务已经按要求全部落到实处。

目前,云南省第一批、第二批省级环境保护督察涉及的8个州(市)正在按照各自的整改方案推动整改落实。第三批省级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即将上报省政府,第四批省级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正在修改完善中。

建立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制度

地处云贵高原、自然资源丰富、生态环境脆弱的云南省,是一个多民族聚居且经济欠发达的省份,长期面临着发展环境保护的双重压力。

云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始终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带领全省各族人民开拓创新,努力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为更好地督促各级党委、政府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及时发现和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持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省委、省政府作出开展省级环境保护督察的重大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多次针对开展省级环境保护督察作出重要指示。

云南省委、省政府2016年6月印发的《关于贯彻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建立国家环境保护督察制度。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要求,加大对环境质量差、环境隐患多、生态受损重的州(市)、县(市、区)的环境保护督察力度,对存在环境突出问题的地方,开展不定期专项督察。

同月,云南省成立了由省长任组长,常务副省长、省委秘书长、分管副省长和省政府

秘书长为副组长,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的云南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云南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协调推进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和开展省级环境保护督察。

2016年7月15日~8月15日,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对云南省开展了为期1个月的环境保护督察,2016年11月23日向云南省委、省政府反馈了督察意见。云南省委、省政府2016年12月30日向国务院上报的《云南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总体方案》中,把开展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列为整改措施之一。

2016年12月,云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的《云南省环境保护督察实施方案(试行)》明确,建立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制度。自2017年开始,以省委、省政府名义组成省级环境保护督察组,每两年左右对全省各州(市)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一轮督察,并对存在突出环境问题的地方和负有环境保护监管职能的省级有关部门不定期开展专项督察。

等诸多方面互相支持,密切配合,加强合作。云南省环保厅厅长张纪华认为,气象和环保相互关联、密不可分。近年来,云南省气象和环保部门在环境监测、生态文明建设等工作合作中,都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与发展。环保与气象两部门应该不断加强合作,共同努力让云南成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为保护好蓝天、绿水、青山作出贡献。

云南省气象局局长程建刚表示,《协议》的签署,是结合云南实际,对标生态文明建设,找准定位、目标和方向,加快完善以人民群众需求为核心的气象发展格局,用党的十九大精神统领气象工作的具体体现。

蒋朝晖



突出重点确保督察高效推进

按照《云南省环境保护督察实施方案(试行)》要求,一个督察周期(从进驻到上报整改情况报告)约一年。自2017年3月开始,云南省环境保护督察组分4批先后进驻全省16个州(市)开展现场督察,每批督察4个州(市)。

按照云南省委、省政府要求,督察重点是督察州(市)党委和政府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解决突出环境问题、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等情况。督察工作坚持问题导向,主要围绕《环境保护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共云南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重点盯住省委、省政府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突出环境

问题及其处理情况;重点检查环境质量呈现恶化趋势的区域流域及整治情况;重点督察地方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环境保护不作为、乱作为的情况;重点了解地方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严格责任追究等情况。督察主要针对州(市)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并下沉至部分县级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据了解,云南省第一批、第二批对8个州(市)的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已经形成整改落实类问题清单204份、责任追究类案卷34宗。8个州(市)已经按照督察组反馈意见开始逐条逐项整改,同时启动责任追究机制,调查有关生态环境责任追究案卷;督察期间共接到投诉举报件314件,目前已全部查处整改到位,并对大部分案件采取了限期整改、停产整治和处理处罚等措施,个别案件及

时启动责任追究机制,追究有关部门和个人的责任,并进行了通报。第三批、第四批对另8个州(市)的省级环境保护督察相关工作正在按计划有条不紊地进行。

2018年,云南省将重点开展以下3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持续跟进推动每一批4个州(市)的环境保护督察后续整改落实工作,包括形成督察报告、上报省政府、督察反馈(批准)、制定整改方案(审核反馈)、开展整改落实和上报整改情况报告等基本环节。二是认真做好督察工作总结,完善云南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暂行规范等制度性建设。三是结合省以下环境保护监测监察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建立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专门机构,培养造就一支专业化的环境保护督察队伍,保障环境保护督察这项重要制度实施的常态化。

开展自然保护区专项督查

针对5个方面问题抓紧整改

◆本报记者蒋朝晖

今年6月,为深刻汲取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教训,按照云南省委十届常委会第22次会议、省政府第116次常务会议要求,云南省组织开展了覆盖国家、省、州(市)、县(市、区)4级自然保护区的省委省政府自然保护区专项督查(以下简称“专项督查”)。

按照部署,专项督查分地方自检自查和省级实地督查两个阶段进行。在16个州(市)上报自检自查报告的基础上,分5个组于7月10日~30日,对尚未开展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的昆明、昭通、曲靖等8个州(市)25个各级自然保护区开展实地督查。

督查组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核查等方式,重点督查自然保护区建设、监管情况,及违法违规问题的查处、整改、问责等情况。结合此次专项督查和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其他8个州(市)情况,形成《云南省自然保护区专项督查报告》上报省政府。

《报告》显示,截至2016年12月,云南省已建立包括森林生态系统、内陆湿地和水域生态系统、野生动物、野生植物、地质遗迹和古生物遗迹等类型的各级自然保护区161个,总面积达2.86万平方公里,约占全省面积的7.3%,基本形成类型比较齐全、布局基本合理、功能相对完善的自然保护区体系。

通过不断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全省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成效明显,在维护生物多样性、涵养水源、保持水

土、调节气候和保护珍稀濒危特有物种资源、典型生态系统及珍贵自然遗迹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专项督查发现,在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监管上,主要存在对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认识不深刻、贯彻不坚决、落实不到位;对自然保护区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重视不够;自然保护区“批而不建、建而不管、管而不严”的问题普遍存在;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违规建设问题突出、监管层层失守;保护区内人类活动频繁、历史遗留问题较多共5个方面问题。

云南省政府高度重视专项督查发现的问题,批示要求各州(市)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认真对照《报告》指出的问题,抓紧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限,逐一整改落实。要求云南省环保厅牵头做好整改工作的督促指导,确保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云南省将强力整治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建设行为,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开发建设问题。同时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举一反三,于2018年6月底前全面组织开展风景名胜地区、森林公园、国家公园等保护区的监督检查,认真整改各类违法违规问题。

当前,云南省各地各有关部门正在按照省政府要求,认真、全面梳理每个自然保护区存在的问题,建立问题台账,并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和整改时限,按照要求逐一实施整改。2018年,云南省环保厅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督导检查。

加快实施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

2020年实现“一证式”管理

本报讯 云南省政府办公厅日前印发的《云南省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计划》(以下简称《实施计划》)明确,到2020年,完成覆盖全省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和核发工作,对固定污染源实施全过程管理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污染物许可排放量限值消耗管取得实质性突破,实现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

《实施计划》从衔接整合有关环境管理制度、规范有序发放排污许可证、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环境保护责任、切实加强监督管理4个方面明确了具体工作任务。

《实施计划》提出,将排污许可制实施情况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将排污许可证管理形成的实际排放数据作为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中考核固定污染源排污状况的基础数据。融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改变单纯以行政区域为单元分解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方式和总量减排核算考核办法,通过实施排污许可制,落实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逐步实现由行政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向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转

变,控制范围逐渐统一到固定污染源。对环境质量不达标地区,将采取提高排放标准或收紧许可排放量等措施,对主要排放单位实施更为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动改善环境质量。

《实施计划》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必须落实按证排污责任,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如实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

《实施计划》强调,在通过依证严格开展监管执法、综合运用市场机制政策、强化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等手段切实加强监管管理的同时,严厉查处违法排污行为。根据违法情节轻重,依法采取按日连续处罚、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停业、关闭等措施,严厉处罚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环境保护部门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环境管理台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不一致的,可以责令排放单位作出说明,对未能说明且无法提供自行监测原始记录的,依法予以处罚。蒋朝晖



抚仙湖位于云南省玉溪市,是我国蓄水量最大的湖泊之一,目前全湖总体水质稳定保持Ⅰ类。图为蓝天白云下,当地渔民正在收获从湖里捕捞上来的银鱼。蒋朝晖摄

环保气象部门签署合作协议

加强空气质量预报和突发事件预警

本报讯 云南省环保厅与省气象局日前签署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区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在新形势下充分发挥环保和气象部门监测预报预警的优势,提升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水平,更好地服务民生。

根据《协议》,双方将深化云南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合作,拓展生态环境气象监测预警,加强城市空气质量预报和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工作,共同提升云南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和水平,为人民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

《协议》明确,两部门在生态气象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城市空气质量预报、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联合应对、科技攻关研究、数据实时共享、科普宣传

抓实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

两地区获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命名

本报讯 云南省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进程中,立足省情补短板强弱项,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大资金投入和工作推进力度,确保创建取得实质性成效。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石林县已经获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命名。

据了解,截至2017年11月,云南省16个州(市),110多个县开展了生态创建工作,累计建成两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10个国家级生态示范区、85

个国家级生态乡镇、3个国家级生态村;建成1个省级生态文明州、21个省级生态文明县、615个省级生态文明乡镇、29个省级生态文明村;建成各级各类绿色学校3182所、绿色社区530个、环境教育基地70个。

当前,云南省正加紧编制关于深入推进生态创建工作的指导意见,全省有22个县(市、区)正在开展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县,超过350个乡镇正在创建省级生态文明乡镇。

蒋朝晖

建立协调落实机制 开展治污专项行动

三大行动助力环境质量改善

◆本报记者蒋朝晖

2017年以来,云南省采取各种强有力措施,通过建立污染防治工作协调落实机制,全面实施蓝天保卫、碧水青山、净土安居3个专项行动,切实加强环境污染防治,并取得明显成效,全省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为切实加强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云南省成立了由副省长担任组长的省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3个专项小组。

同时,印发《关于印发全省建立污染防治工作协调落实机制的意见和蓝天保卫碧水青山净土安居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关于印发云南省2017年大气水土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等,确保污染防治工作高效推进。

每月考核治气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在持续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方面,云南省环保厅报请省政府印发《关于加快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的通知》,印发实施《云南省蓝天保卫专项行动计划(2017~2020年)》,向各州(市)下达2017年度省级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减排项目。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调度制度、专项督查制度、通报预警制度、约谈问责制度,从5月开始,每月对全省各州(市)政府与省政府签订的《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阶段性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估,要求各州(市)认真梳理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

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切实抓好各项措施的落实整改工作。

针对部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超标问题,要求有关州(市)环保部门认真分析本区域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超标原因,进一步加强本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督促相关州(市)政府组织编制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加快冶炼加工企业搬迁工作进度。加大对钢铁企业烟气脱硫设施、水泥企业烟气脱硝设施运行的监管力度,对部分州(市)的钢铁、水泥企业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截至11月底,全省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率为98.3%。

九湖治理项目完成投资65.8亿元

在抓好以九大高原湖泊为重点的水污染防治工作方面,云南省加快九湖保护与治理项目实施,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印发实施《云南省碧水青山专项行动计划(2017~2020年)》,加大城镇污水处理厂督查力度,开展云南省水污染防治实施情况考核规定编制工作,及时整改长江经济带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进一步加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力度。

截至10月底,九湖保护治理项目完成投资65.8亿元,占2017年度目标任务的136.8%。

2017年11月九湖监测评价结果显示:抚仙湖、泸沽湖符合Ⅰ类标准,水质为优;阳宗海、洱海符合Ⅲ类标准,水质良好;程海(不含氟化物、pH)符合Ⅳ类标准,水质轻度污染;滇池草海、滇池外海、杞麓湖符合Ⅴ类标准,水质中度污染。星云湖、异龙湖劣于Ⅴ类标准,水质重度污染。